

股票代碼：7821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114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相關事項	33
【附件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5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0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8,783,465 元及新台幣 2,70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8,826,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4 月 2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9 頁)及附件三(詳見第 11~3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27,247,802 元，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78,083
(一)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27,247,802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15,391)	
本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26,332,411
(二)減：法定盈餘公積		(32,633,241)
可供分配盈餘		326,077,253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附註一)		(218,826,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250,653
附註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二)上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09,413,300 股估算之數字。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核心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10,000,00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33~34頁)。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35~37頁)。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六)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指示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全球政經局勢在川普 2.0 及地緣政治的牽動下掀起波瀾，國際經貿秩序經歷了新一輪的重組。面對高度不確定的外部環境，科技產業無不加速強化供應鏈韌性，透過提升區域整合與交付能力，來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隨著通膨趨緩、主要經濟體啟動降息循環，全球資金動能回流，可望帶動市場信心逐步回升。同時，AI 應用風起雲湧、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攀升，驅動產業加快創新步伐，開啟新一波成長動能。

綜觀全局，這一年是動盪與突破並存的一年，神達數位在智慧聯網、車用電子等領域持續成長，在美國、歐洲、日本成功贏得多項大型專案，帶動業績獲利同步提升。神達數位秉持熱忱、創新、執行與專業，和企業韌性，在變局中穩健前行，展現經營策略的前瞻性與永續性。茲將 114 年經營成果與 115 年展望說明如下：

114 年營業結果

11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83.3 億元，較上年度的 69.83 億元成長約 19%；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3.2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91%；每股稅後盈餘為 2.99 元，整體獲利能力及財務績效較上年度提升。由於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

公司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約 9.6%。在智慧聯網、Edge AI 及車用電子產品領域，以多元處理架構設計經驗及雙平台開發能力，深度整合光學與 AI 技術，提供客戶從硬體、軟體、平台到終端應用的完整解決方案。

榮耀與創新

- 1.神達數位股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開發行，114 年 3 月 31 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
- 2.透過 ODM 客戶合作專案，神達數位智慧零售(POS)機成功進入美國最大零售通路與日本最大便利商店。
- 3.行車記錄器產品代工業務打入日本市占率前三名品牌廠。
- 4.聯網行車記錄器導入日本前三大汽車保險市場領域 UBI(usage based insurance)的應用。
- 5.智能聯網行車記錄器(AI connected drive recorder)獲日本最大計程車叫車平台青睞。
- 6.邊緣 AI 裝置(Edge AI)成功進入日本零售通路，拓展智慧零售布局。
- 7.HMI/Panel PC 產品通過重工(Heavy Industrial)認證，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 8.電子後視鏡行車記錄器 MiVue R880WD 以及機車用行車記錄器 MiVue MP30 GPS 獲頒 2025 iF Design Award。

研發成果

- 1.推出支援 Carplay 機車款行車記錄器，提升影像品質，螢幕顯示可作為電子後視鏡，騎乘時可更即時掌握後方車況。
- 2.Mio 後視鏡型行車記錄器 MiVue R888W4，四路影像搭載高感光元件與高速儲存設計，提供穩定、細膩的影像品質。
- 3.車隊管理平台 VisionMax 平台訂閱制服務導入北美、歐洲以及紐澳海外市場，持續推升公司收益，展現企業軟硬體整合能力，提供全方位服務。
- 4.升級版車載視訊管理解決方案整合 MioWORK F840 車用平板電腦，除支援導航與任務派遣功能外，更可作為影像整合顯示螢幕，協助駕駛即時掌握車輛周邊狀況，有效減少視野死角與操作誤判風險。
- 5.神數於日本 Automotive World、台北車電展及德國嵌入式世界大展中，展示全方位車用電子、車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 Edge AI 全系列產品。
- 6.推出新款強調具備 Dual LAN 網路連接埠與 pocket-size 輕巧體積的 ME2，能彈性佈署於狹小空間內，確保數據傳輸的高可靠度與即時分析效能。

115 年營業計劃與未來展望

115 年仍是變數紛陳的一年，全球經濟維持溫和成長，然而川普政府「美國優先」的政策走向、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多國債務問題以及關鍵零組件供需失衡，產業仍將面臨許多挑戰。隨著台美關稅談判抵定，集團在全球製造布局上，積極擴充亞太和北美地區組裝廠產能，以穩健、前瞻步伐，制定靈活的供應鏈管理策略；在產銷政策上，以區域化生產與在地化服務客戶為策略發展主軸，增強供貨與就地服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受惠於 AI 技術應用快速發展，生成式人工智慧、自駕車與智慧聯網通訊服務、邊緣運算等產業成長動能依然強勁。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業務重點與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神數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深耕市場和應用拓展，隨著全球商用車車隊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增，帶動自主開發的車載鏡頭及後台管理系統的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前景穩定成長；在 AIoT 智慧聯網方面，隨著 Edge AI 市場蓬勃發展，拓展跨領域合作，開發具有市場利基點的新產品，滿足從智慧製造、智慧交通及智慧零售等各場域、多面向的應用需求。神數同時具備 Intel X86 及 ARM 架構下多元的處理器開發能力，可同時開發 Windows、Android、Linux 或 RTOS 系統的多樣化工業智能產品，整合深耕多年的光學、影像 AI 及聯網技術，提供有別於市場競爭的完整產品解決方案，為長遠的發展奠定深厚的根基，維持穩定成長與獲利。

企業永續發展

神數訂立明確的減排路徑藍圖，有序的推動短中長期各項減排措施計劃，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強化能源效率運用。與專業護樹團隊合作，於高山區進行植樹計劃，對於減緩地球暖化、水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發展，具備重大意義。同時，順應 AI 趨勢，積極導入 AI 自動化等相關應用，優化產銷流程、運營效率。針對風控和資安，內部對資安防護活動、演練已進化為全民運動。持續強化員工關懷與照顧，將永續經營植入企業文化中。神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齊心協力，為企業創造成長契機與價值。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 何繼武



總 經 理 張樂羣



主辦會計 鄭筱雯



附件二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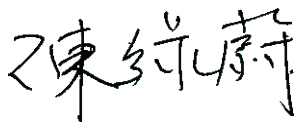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綠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3 號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所述，神數集團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以現金新台幣 29,634 仟元取得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神數集團據此採用帳面價值以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考量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以及神數集團產品多屬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應予關注主要客戶組成變化及銷貨收入確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分析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變化情形；抽查客戶之銷售訂單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以及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存在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數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電子與智慧物聯暨工業電腦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數集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神數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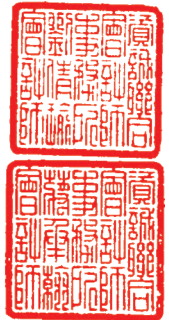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蔣承翰

劉倩瑜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1,936	40	\$ 2,797,274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	-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58,501	21	1,461,83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4,436	1	72,3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662	-	13,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2	-	5,311	-
130X	存貨	六(五)	1,892,858	28	1,798,292	27
1410	預付款項		121,697	2	94,1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3	-	7,9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1,910	92	6,253,287	9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215	-	1,4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08,367	3	155,01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0,751	1	99,0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169	-	18,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0,660	3	170,0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54	1	27,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416	8	471,403	7
1XXX	資產總計		\$ 6,832,326	100	\$ 6,724,690	100

(續次頁)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2,217	-	\$ 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46,006	4	76,494	1
2170	應付帳款		946,053	14	778,47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8,695	29	2,393,560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894,042	13	1,005,924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02	1	20,7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1,554	1	88,5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518	-	26,1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339	2	155,0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84,926</u>	<u>64</u>	<u>4,544,981</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69,449	2	108,9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	-	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369	1	74,2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379	1	55,2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202</u>	<u>4</u>	<u>238,505</u>	<u>3</u>
負債總計			<u>4,662,128</u>	<u>68</u>	<u>4,783,486</u>	<u>7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4,133	16	1,093,883	1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94,281	9	572,253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90	1	75,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711	5	35,97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683	1	67,626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2,170,198</u>	<u>32</u>	<u>1,845,530</u>	<u>2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二十六)	-	-	95,674	1
3XXX	權益總計		<u>2,170,198</u>	<u>32</u>	<u>1,941,204</u>	<u>2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一)及(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32,326</u>	<u>100</u>	<u>\$ 6,724,6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329,635	100	\$ 6,983,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287,751)	(75)	(5,196,216)	(74)
5900 營業毛利		2,041,884	25	1,786,84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8,958)	(7)	(576,170)	(8)
6200 管理費用		(320,255)	(4)	(261,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970)	(10)	(825,52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32,894)	(21)	(1,663,433)	(24)
6900 營業利益		308,990	4	123,4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49,240	1	66,73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131	-	5,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986	-	1,6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2,580)	-	(3,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77	1	70,548	1
7900 稅前淨利		366,767	5	193,9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004)	(1)	(18,033)	-
8200 本期淨利		\$ 322,763	4	\$ 175,93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44)	-	\$ 4,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9	-	(8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	-	3,3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69)	-	23,6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84)	-	\$ 26,9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179	4	\$ 202,93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248	4	\$ 171,102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5)	-	4,829	-
		\$ 322,763	4	\$ 175,93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025	4	\$ 195,01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846)	-	7,917	-
		\$ 301,179	4	\$ 202,930	3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母公司業主			2.99		1.61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95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2.87		1.6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83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共同控制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重編後）	\$ 1,061,000	\$ 533,718	\$ 61,496	\$ 4,509	\$ 47,033	\$ 1,707,756	\$ 87,757	\$ 1,795,513	
本期淨利	-	-	-	171,102	-	171,102	4,829	17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18	20,593	23,911	3,088	26,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420	20,593	195,013	7,917	202,930	
112年及113年度盈餘指撥 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6	(14,29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8,657)	-	(128,657)	-	(128,6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67	-	-	-	19,167	-	19,16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883	19,368	-	-	-	52,251	-	52,25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1,845,530	\$ 95,674	\$ 1,941,204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重編後）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1,845,530	\$ 95,674	\$ 1,941,204	
本期淨利	-	-	-	327,248	-	327,248	(4,485)	322,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15)	(13,308)	(14,223)	(7,361)	(21,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333	(13,308)	313,025	(11,846)	301,17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8	(3,59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	11,652	-	-	-	11,652	-	11,65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47	-	-	-	397	-	397	
組織重組	-	-	-	-	(10,635)	(406)	(29,228)	(29,63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放現金 股利	-	10,229	-	-	-	-	(54,600)	(54,6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133	\$ 594,281	\$ 79,390	\$ 358,711	\$ 43,683	\$ 2,170,198	\$ -	\$ 2,170,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
重要組成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何樂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6,767	\$ 193,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及 (二十二)	90,373	66,996
攤銷費用	六(八)及(二十二)	20,971	20,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	5,150	(3,8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80	3,17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240)	(66,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652	19,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2)	(99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2,170	105,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1,102)	(758,5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810	5,856
存貨增加		(144,108)	(908,173)
預付款項增加		(27,135)	(62,2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38	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240	(16,184)
應付帳款增加		167,930	421,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5,028)	878,24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74	352,211
負債準備增加		63,469	13,3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15	12,76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165)	(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340	276,542
收取之利息		49,871	64,493
支付之利息		(2,580)	(3,171)
支付之所得稅		(121,974)	(2,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657	335,652

(續次頁)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518)	(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二十七)	(158,840)	(47,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507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4,7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9,906)	(25,485)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	(304,901)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	489,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410)	116,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1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6,849)	(25,4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28,6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397	52,251
取得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價款	六(二十六)	(29,634)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54,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71)	(101,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4)	7,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338)	358,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97,274	2,438,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1,936	\$ 2,797,2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2 號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所述，神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以現金新台幣 29,634 仟元取得昆山研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神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採用帳面價值以自始合併之方式，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考量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以及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多屬車用裝置及車載通訊系統與智慧聯網裝置，應予關注主要客戶組成變化及銷貨收入確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分析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變化情形；抽查客戶之銷售訂單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以及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存在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電子與智慧物聯暨工業電腦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神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6,832	37	\$	2,384,26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7,966	15		952,68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2,055	4		436,7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09	-		10,1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	-		2,224	-
130X	存貨	六(四)		1,842,628	28		1,747,565	27
1410	預付款項			58,804	1		85,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	-		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41,522</u>	<u>85</u>		<u>5,622,24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3,172	8		522,73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5,248	3		127,46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8,927	1		93,84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169	-		18,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0,660	3		170,07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84	-		26,8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3,718</u>	<u>15</u>		<u>959,057</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6,645,240</u>	<u>100</u>	\$	<u>6,581,306</u>	<u>100</u>

(續次頁)

神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債—流動		\$ 2,217	-	\$ 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06,661	3	74,865	1
2170	應付帳款		908,966	14	761,60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54,202	29	2,396,160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2,177	11	707,21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124,415	2	257,1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09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8,492	1	75,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7,611	-	22,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22	2	109,5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70,572</u>	<u>63</u>	<u>4,404,562</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69,449	2	108,9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	-	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369	1	72,4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81,647	1	54,1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4,470</u>	<u>4</u>	<u>235,5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475,042</u>	<u>67</u>	<u>4,640,102</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94,133	17	1,093,88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94,281	9	572,25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390	1	75,7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711	5	35,97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683	1	67,626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70,198</u>	<u>33</u>	<u>1,845,530</u>	<u>2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二十六)	-	-	95,674	2
3XXX	權益總計		<u>2,170,198</u>	<u>33</u>	<u>1,941,204</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45,240</u>	<u>100</u>	<u>\$ 6,581,3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974,473	100		\$ 6,511,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175,497)	(77)		(4,980,359)	(77)	
5900 營業毛利		1,798,976	23		1,531,39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85)	-		(2,3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47	-		3,9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8,438	23		1,533,04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9,278)	(7)		(488,202)	(8)	
6200 管理費用		(257,844)	(3)		(220,2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329)	(10)		(802,01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944)	(20)		(1,510,413)	(23)	
6900 營業利益		220,494	3		22,6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40,232	-		53,5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68	-		1,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521	-		3,6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2,456)	-		(3,0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7,942	1		112,7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07	1		168,627	3	
7900 稅前淨利		349,701	4		191,2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938)	-		(15,330)	-	
8200 本期淨利		\$ 322,763	4		\$ 175,93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44)	-		\$ 4,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9	-		(8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	-		3,3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20,669)	-		23,6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84)	-		\$ 26,9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179	4		\$ 202,93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7,248	4		\$ 171,102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485)	-		4,829	-	
		\$ 322,763	4		\$ 175,93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3,025	4		\$ 195,01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846)	-		7,917	-	
		\$ 301,179	4		\$ 202,930	3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公司業主		\$ 2.99			\$ 1.61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95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公司業主		\$ 2.87			\$ 1.6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83			\$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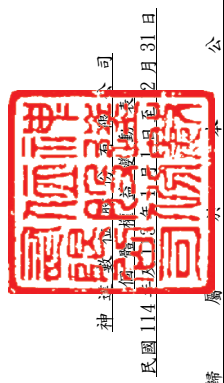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神主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主權之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	權益總額
						保	留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1,061,000	\$ 533,718	\$ 61,496	\$ 4,509	\$ 47,033			\$ 87,757	\$ 1,795,513
本期淨利	-	-	-	171,102	-			4,829	17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18	20,593			3,088	26,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420	20,593			7,917	202,930
112 年及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6	(14,29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8,657)	-			-	(128,6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67	-	-	-			-	19,167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883	19,368	-	-	-			-	52,25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95,674	\$ 1,941,204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1,093,883	\$ 572,253	\$ 75,792	\$ 35,976	\$ 67,626			\$ 95,674	\$ 1,941,204
本期淨利	-	-	-	327,248	-			(4,485)	322,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15)	(13,308)			(7,361)	(21,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333	(13,308)			(11,846)	301,17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8	(3,59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52	-	-	-			-	11,652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0	147	-	-	-			-	397
組織重組	-	10,229	-	-	(10,635)			(29,228)	(29,63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4,600)	(54,6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4,133	\$ 594,281	\$ 79,390	\$ 358,711	\$ 43,683			\$ -	\$ 2,170,198



董事長：何繼武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請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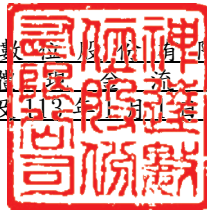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神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 編 後)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701	\$	191,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79,189		57,182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20,831		20,3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5,183	(	3,8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56		3,04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0,232)	(	53,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	77,942)	(	112,7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652		19,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40)	(	1,00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3,456		102,81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538	(	1,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65,779)	(	318,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722	(	363,951)
其他應收款			9,042	(	8,612)
存貨		(	148,519)	(	900,971)
預付款項			26,568	(	59,124)
其他流動資產			176		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1,796		8,970
應付帳款			147,363		427,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1,958)		902,071
其他應付款			48,613		271,6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617)		51,723
其他流動負債			5,580		17,950
負債準備			63,810		9,02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1,138)	(	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944		258,428
收取之股利			21,696		-
收取之利息			40,320		51,313
支付之利息		(	2,456)	(	3,048)
(支付)退還所得稅		(	103,330)		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174		307,096

(續次頁)

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 編 後)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 156,763)	(\$ 44,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1)	3,8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9,906)	(25,328)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	(304,901)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	304,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923)	(65,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5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496)	(22,1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28,6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397	52,251
關係人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八)及七	88,633	59,014
關係人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及七	(85,730)	(55,269)
取得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價款	六(二十六)	(29,6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80)	(94,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71	147,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84,261	2,237,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36,832	\$ 2,384,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繼武



經理人：張樂羣



會計主管：鄭筱雯



附件四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相關事項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期獲配股數之既得權利，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或控制從屬公司）在職，且同時達成以下「公司績效門檻」與「個人績效等級」之規定：

1.各期最大既得比例：

(1)屆滿 1 年：原獲配總股數之 30%

(2)屆滿 2 年：原獲配總股數之 30%

(3)屆滿 3 年：原獲配總股數之 40%

2.公司績效門檻與核定標準：於各既得期屆滿時，依本公司年度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決定該期實際可獲配之股數：

(1)未達門檻：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未達 80%者，該期可既得股數為 0。

(2)達成門檻：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達 80%(含)以上者，其計算公式如下：當期實際既得股數=(原獲配總股數×各期既得比例)×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

(註：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最高以 100%計算之，超出部分不予計入。)

3.個人績效等級要求：

(1)員工於各既得期間內，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均需達 A 以上。

(2)若個人績效評核未達上述等級，該期既得權利自動喪失。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公司依勞基法資遣/解雇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退休：未既得股份得由董事長視其過往貢獻，核定是否部分加速既得或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既得。

3. 死亡：尚未既得之股份，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律必要程序後，按在職月份比例結算既得，其餘由公司收回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既得股份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5. 績效未達標處理：於各既得期屆滿時，因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未達 80%、或因公司達成率未達 100%導致之折減股份、或個人績效評核未達 A 者，該等股份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於各期核定後，就該等未既得股份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核心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

(二)審核機制：

- 1.具體獲配人數及股數，將參考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
- 2.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4.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核心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之成交均價新臺幣 54.37 元設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54,370 仟元。若於民國 115 年第 2 季發行，暫估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87 仟元、19,483 仟元、9,288 仟元及 1,812 仟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設算，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22 元、0.18 元、0.08 元及 0.02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附件五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核心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核心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

二、審核機制：

1. 具體獲配人數及股數，將參考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
2. 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4.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股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期獲配股數之既得權利，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或控制從屬公司）在職，且同時達成以下「公司績效門檻」與「個人績效等級」之規定：

1. 各期最大既得比例：

(1) 屆滿 1 年：原獲配總股數之 30%

(2) 屆滿 2 年：原獲配總股數之 30%

(3) 屆滿 3 年：原獲配總股數之 40%

2. 公司績效門檻與核定標準：於各既得期屆滿時，依本公司年度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決定該期實際可獲配之股數：

(1) 未達門檻：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未達 80% 者，該期可既得股數為 0。

(2) 達成門檻：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達 80% (含) 以上者，其計算公式如下：當期實際既得股數 = (原獲配總股數 × 各期既得比例) × 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註：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最高以 100% 計算之，超出部分不予計入。)

3. 個人績效等級要求：

(1) 員工於各既得期間內，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均需達 A 以上。

(2) 若個人績效評核未達上述等級，該期既得權利自動喪失。

第六條：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及信託管理

一、信託管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全數交付公司指定之商業銀行或信託機構辦理帳簿劃撥信託保管。

二、轉讓限制：在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股利分配權：於受限期間，員工仍有權參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

四、表決權：受限期間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等，委託信託保管機構行使之。

第七條：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離職：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公司依勞基法資遣/解雇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退休：未既得股份得由董事長視其過往貢獻，核定是否部分加速既得或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既得。
- 三、死亡：尚未既得之股份，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律必要程序後，按在職月份比例結算既得，其餘由公司收回註銷。
- 四、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既得股份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 五、績效未達標處理：於各既得期屆滿時，因公司整體績效達成率未達 80%、或因公司達成率未達 100% 導致之折減股份、或個人績效評核未達 A 者，該等股份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於各期核定後，就該等未既得股份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稅務緩課說明

本案預計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員工於取得股票時，得選擇就「取得股票日」或「實際轉讓日」之時價孰低者計入課稅，每人每年合計緩課限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

第九條：辦理程序

- 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 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發行辦法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訂定。

附錄一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及服務：
- 1.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
 - 2. 攜帶式導航設備
 - 3. 車載導航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
 - 4. GPS 行車及影像記錄器
 - 5. 戶外照明控制設備
 - 6. 專業用平板電腦
 - 7. 智能影像分析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 8. 戶外自行車用數位導航裝置
 - 9. 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技術應用系列產品
 - 10. 視頻遠程信息處理產品
 - 11. 車聯網系統相關產品
 - 12. 前述各項產品相關技術服務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以下項目限區外經營：
- 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訂立。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二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三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5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發行總 股 數 %	
董 事 長	何 繼 武	神達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普通股	66,943,889	61.18	
董 事	楊 香 芸					
董 事	林 文 峯					
董 事	苗 華 久					
董 事	張 樂 羣			956,000	0.87	
董 事	陳 建 賢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2,353,863	2.15	
獨 立 董 事	陳 綠 蔚			0	0.00	
獨 立 董 事	景 虎 士			0	0.00	
獨 立 董 事	周 珮 芬			0	0.00	
合 計				70,253,752	64.20	

115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109,413,300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持有 70,253,753 股。